

昌吉回族自治州物价局文件

سانجى خۇيزۇ ئاپتونوم ئوبلاستلىق باھا ئىدارىسى ھۆججىتى

昌州价工字（2001）137号



关于昌吉市天然气销售价格的批复

昌吉市物价局：

你局《关于昌吉市天然气销售价格的请示》收悉。
经我局研究测算，经州人民政府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昌吉市天然气销售价格：民用生活用气1.34元/ Nm^3 ，
工商业生产、经营用气1.85元/ Nm^3 ，汽车CNG用气2.50元/
 Nm^3 。

呼图壁县天然气销售价格按不高于昌吉市价格的前提下，由县人民政府同意后报我局审定。

请你局做好宣传解释工作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昌吉回族自治州物价局
二〇〇一年十一月三十日

抄送：自治区计委、州党办、政府办、州建设局、昌吉
市人民政府、市城建委、呼图壁县政府、呼图壁
县物价局 存档
